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一及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Huang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A&C娛樂有限公司及賢誠有限公司就買賣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的42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買賣協議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使任何有關的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雪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08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他，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是公司的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乃假定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4.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即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08室。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6. 若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該聯名持有股份各股東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